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621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GYA19W。

法定代表人：龙斌，董事长。

被执行人：周敬军，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长平乡石溪村江家冲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011232055。

被执行人：周群，男，198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长平乡淡塘村叶家坡12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306022039。

被执行人：易玲，女，198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长平乡淡塘村谭家冲8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603172025。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敬军、周群、易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1)赣0322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群名下坐落于萍乡经济开发区金山角社区景泰星湖湾F5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萍房权证开字第

2009003588号；土地证号：萍国用（2009）第73156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孙 小 琼
审 判 员 张 毅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钟 为 权